

## 戰後初期臺灣中等學校之學風與訓育 (1945~1949)

歐素瑛

### 摘要

戰後初期臺灣正處於新舊交替的過渡階段，學校教育自不例外。日治時期臺灣學校之校風堪稱優良；戰後初期，青年學生因對國民政府教育體制之適應不良，致使學潮、抗爭不斷，迄至二二八事件之發生而達於頂點，國民政府為進行學校改造與學風整頓工作，乃發布一連串的訓育規則，強行規範學生之行為。自1947年下半年起，中國大陸學潮對臺灣之影響轉亟；同時，配合動員戡亂與戒嚴體制的實施，嚴格禁止學潮、罷課活動，特別自1949年四六事件發生以來，省主席陳誠更是雷厲風行地推動學風整頓工作，嚴格限制學生之社會主義思想與言行。要言之，戰後初期臺灣的教育在日本、國民政府及臺灣本身間進行拉拒戰，三種影響力互有消長，卻又兼而有之。戰後初期臺灣學校之學風乃係延續日治時期，然其影響力在「中國化」政策之下，逐漸消退；在國民政府漠視臺灣本身特殊性的情形下，得以強力主導的方式推行三民主義式的教育制度與體制，中等學校學風由自由而封閉、由開放而保守；訓育由緩而急，由弱而強的過程，即是最佳寫照。

**關鍵詞：**戰後初期、中等學校、學風、訓育

# Campus Atmosphere in Middle School vs. Disciplinary Education (1945~1949)

Ou Su-ying

## Abstract

The social situations of Taiwan—during the initial stages of World War II—have no choice but to be faced with a transition period from old to new ages. School education is of no exception. The school atmospheres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occupied era deserve to be praised. Students who don't find themselves accustomed to the educational system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ake to the street for protest, reaching the zenith till the 228 Incident takes place.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with a view to improving campus atmospheres—thus issues a series of regulations on disciplinary education to set the behavior norms for the students to follow. Starting from the second half year of 1947, student strikes that take place in Mainland China begin to exert greater influence on campus atmospheres in Taiwan. Meanwhile, according to the martial law that is officially meant to "mobilize all the civilians to suppress the rebellions," no student strikes are allowed. Since the April 6th Incident in 1949, Governor Chen Cheng initiates harsh laws against the spread of thoughts and activities sponsored by socialism. To sum up, the education in Taiwan during the first post-war years have three forces under way: those by Japanese,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nd the Taiwanese environments—with the three sources having influence on one another. The campus atmospheres in Taiwan, in spite of the unavoidable effect originated from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era, accept more measures from China—thanks to the national educational polic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hich pays no attention the uniqueness of Taiwan, does its best to promote the educational system on the basis of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the campus atmospheres turn out to be enclosed from being open and to be conservative from being liberal. The attitude toward disciplinary education that thus becomes urgent and strong is the best reflection of itself.

**Key Words :** Initial Stages After World War II, Middle School, Campus  
Atmosphere, Disciplinary Education

# 戰後初期臺灣中等學校之學風與訓育 (1945~1949)

歐素瑛\*

## 壹、前 言

青年學生向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其思想、行為及動向，直接、間接關係國家社會的發展方向，而著重品德陶冶、行為指導的訓育與學校中的習慣與學風之規範，適足以反映其時政府或學校當局所擬塑造的時代青年及教育目標。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臺灣脫離日本殖民地地位，復歸中國版圖，惟因與中國隔絕已久，學生復員工作亟待重新建立。蓋因其時臺灣各級各類學校學生之訓育，一方面繼承日治以來之學風，一方面受到中國大陸學潮之影響，呈現出短暫的自由、活潑現象，其中，除了大學生的引領風潮之外，各中等學校學生或對中國教育制度之適應不良，或對社會時勢之不滿，不時出現抗爭現象，學潮發生次數之多，甚至高居其時各級學校校園事件之冠，<sup>1</sup>進而成為社會輿論關注的焦點；二二八事件期間，部分師生基於對國家、社會的使命感而參與抗議、遊行活動，多少受到波及，而教育主管當局在檢討事件發生原因之餘，亦採行一連串的鐵腕措施，致使學生活動暫告沈寂。1949年四六事件後，省主席陳誠雷厲風行地展開學風整頓工作，配合動員戡亂、戒嚴體制的施行，嚴格禁止學潮、罷課活動，並採行軍事化的管理方式規範學生在校內、外之活動，在政府、學校及教師之嚴密監控下，校園活動幾乎趨於停頓，企圖藉此防止大陸失敗經驗在臺灣死灰復燃。

目前有關戰後初期臺灣史之研究已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但是學校教育方面之研究成果卻仍相當有限，尤其是學風與訓育之研究，則尚付諸闕如，大多在說明二二八事件或四六事件時附帶提及或點到為止而已，缺乏全面性之探討，無法適切了解戰後初期臺灣各級學校學風

\* 國史館助修

<sup>1</sup> 洪瑞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教育的接收與推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6月），頁162-164。

之變化與轉折。本文擬以戰後初期臺灣中等學校學生之學風與訓育為探討主軸，藉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管理局等機關所典藏之檔案資料、政府公文書、當時報章雜誌之評論、報導，以及今人之回憶性文字等相關文獻資料的爬梳，說明大陸學潮、二二八事件及四六事件對於校園活動之影響，並剖析國民政府及臺灣學子在新舊政權轉換之過渡時期，其因應與處置之道，瞭解中等學校學生對於學校行政乃至於時事之意見與看法等，略窺臺灣中等學校學生之生活實況。

## 貳、抗爭與調適之間

### 一、中等學校的接收與整編

日治時期臺灣之學潮以抗拒日本之殖民地統治居多，深具民族主義色彩，<sup>2</sup>與戰後初期之性質、型態有所不同。戰後初期，國民政府以臺省學子受日本化教育太深，積極致力於「思想改造」與「精神消毒」工作，以達成思想主義、生活習慣、語言文字「中國化」的目標。<sup>3</sup>實際上，臺省學子在經過日治時期嚴整的守法觀念與生活規範之後，對於家庭、學校及社會生活自有一套規矩可循，校園生活頗為平靜，惟國民政府來臺接收之後，即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進行教育整編工作，並將中國式的教育制度套用到臺灣來，或因滯礙難行，或因適應不良，自然是抗爭不斷；同時，戰後來臺之外省籍學生，或因語言、生活習慣之不同，或因他們不時以勝利者的姿態對待其他的臺籍同學，致使雙方自接觸之初即不時傳出衝突事件，然教育當局卻以臺人日化過深為由，未能予以重視，亦未提出具體的解決辦法，由是屢屢演為激烈的學潮，對社會、學校及學生造成程度不等之傷害。

在歷經日本五十一年的殖民統治之後，臺人對於重歸「祖國」懷抱，原是相當歡欣鼓舞

<sup>2</sup> 藍博洲編著：《日據時期臺灣學生運動（1913~1945）》（臺北：時報文化，1993年）。

<sup>3</sup> 〈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紀錄〉，《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11密令類（民國35年8月至36年7月）；范壽康講，王炬速記：〈臺灣省教育祖國化〉，《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0月5日；葉憲峻：〈二次世界戰後初期臺灣之中國化教育：以初等教育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2年6月）。

的，為慶祝臺灣「光復」及歡迎行政長官陳儀來臺，家家戶戶張燈結彩，臺北開南商工、商工專修、商工土木測量工商、北商、大同實業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亦舉行遊行活動，以示歡迎。<sup>4</sup>接收之初，國民政府首先根據「中國化」原則進行學校教育之更名、改制工作，<sup>5</sup>將日治時期之一學年三學期制，改為一學年二學期制，修業年限由原來的三至五年不等（戰時改五年為四年），改為高、初級三三制，並將中等教育分為中學教育、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三類。<sup>6</sup>儘管如此，由於對戰前臺省教育之認識不足，在學籍、學制之認定上難免不同，在實際推動上仍有不少爭議。例如嘉義農林畢業生對於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所發表之各中等、職業學校之修業年限由原來的五年降為三年的通告感到不滿，進而向該處交涉，希望母校可以昇格為專科學校；<sup>7</sup>嘉義商職、工職亦曾為此召開父兄大會，決議派代表向教育處申請將兩校昇格為專科職業學校。<sup>8</sup>臺南工職則以該校在日治時期原係甲種學校，戰後不但未能昇格，反而遭致教育處降級為初中級三年制，遂至全校罷課，父兄亦對當局陳情昇格。<sup>9</sup>另外，臺北商職與臺北第二商職兩校校舍毗連，分別辦理殊不經濟，父兄亦以兩校學生均為臺籍子弟，由是建議予以合併。<sup>10</sup>新竹農職則因校舍設備過於簡陋，除令其遷設苗栗外，並將當地之苗栗實踐農職併入該校，更改校名為苗栗農職，然而苗栗實踐農職卻反對合併於新竹農職，並發生毆打新竹農職學生事件。<sup>11</sup>臺北高中學生因校方擅自縮短修業年限，引起原臺北高等學校臺籍學生不滿，全校三百名學生集體抗議的事件。<sup>12</sup>可見國民政府在進行學制改革暨學校整編工作時，並未考量臺省教育現況及各校之實際需要，抗議、申訴事件不斷，各學

<sup>4</sup> 〈慶祝光復歡迎長官，學生萬餘遊行全市〉，《民報》，民國34年10月27日，版1；《臺灣省通志稿》卷10光復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1年6月），頁41-42。

<sup>5</sup> 〈改削舊時名稱，中等學校全為省立〉，《民報》，民國34年12月7日，版1。

<sup>6</sup> 「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自民國35年8月起一律改行三三制，除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單獨辦理外，餘均兼設高、初兩級。」，〈各校新舊學制一覽表〉，《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065。

<sup>7</sup> 〈嘉義農林畢業生希望母校昇格〉，《民報》，民國35年2月1日，版2；〈要求學校昇格，嘉農父兄上北陳情〉，《民報》，民國35年2月18日，版2。

<sup>8</sup> 〈嘉義父兄學徒希望職業學校延長年限〉，《民報》，民國35年1月23日，版2。

<sup>9</sup> 〈學校降格鬧起風潮，臺南工業生罷課〉，《民報》，民國35年1月28日，版2。

<sup>10</sup> 〈商校父兄會，議二校合併〉，《民報》，民國34年12月14日，版1。此一建議得政府採納，於35年秋兩校合併為省立臺北商職。

<sup>11</sup> 〈苗栗實踐農業反對合併新農〉，《民報》，民國35年1月23日，版2；汪知亭著：《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書店，民國51年12月，增訂再版），頁209。

<sup>12</sup> 〈高中罷校，學期短縮問題〉，《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7月1日，版4。

校均在不甚平靜的狀態下進行轉型。

在國民政府積極推動教育改制與整編工作之際，卻又發生一小插曲，即1946年5月，教育處長范壽康在對省訓團受訓學員的談話中指出：臺人有獨立思想、完全奴化、排擠外省工作人員，以及對臺省諸工作表示傍觀態度等，引發臺人強烈不滿，要求范氏明白解釋。<sup>13</sup>期間，除省參議會派員調查外，省訓團亦召開糾正大會，將此事件歸因於范氏對臺灣認識不足、中傷臺人及無視臺人之愛國熱情，亟應積極矯正各界對臺灣錯誤的認識、團結一致建設新臺灣等。最後，范氏以其演講係希望省訓團學員研究中國歷史文化，實為一場誤會，此一「暴言風波」始告落幕。<sup>14</sup>儘管教育當局普遍認為臺省教師、學生都認真，學風亦較中國大陸好，<sup>15</sup>但各中等學校教員中仍不乏認為臺人受到奴化教育之士，特別是中國大陸來臺任教者，例如臺中一中即因校內牽親引戚及教員以學生之奴隸根性太重而爆發學生罷課學潮。<sup>16</sup>顯見，政府與民間之認知存在相當落差，不但無法平等對待臺人，並將一切錯誤視為「奴化教育」的結果。

除此之外，學子們在校園外之活動，似乎有動輒得咎之虞，例如1946年5月4日，基隆學生聯合會舉行五四運動愛國大遊行，參加者數百人，沿途高呼「實現三民主義」、「提高教育水準」等口號，然而隊伍行至警察局時，忽然遭到大批武裝警察的包圍，或以槍柄、木棍驅打，或用皮鞋亂踢，有數人遭到警察灌水、扣留，由是引發省參議員顏欽賢的抗議，以警察對合法遊行的學生施暴，實欠道理，除議決懲處警務處長與警察局長外，亦要求切實保障學生自由。<sup>17</sup>此一事件雖僅為過渡時期警方與學生擦槍走火的案例之一，但也多少反映出時局之緊張與警方處置學生事件之缺乏方針。是年年底，高雄又發生通勤學生與火車站剪票員糾紛，經警務處出面邀集高雄中學校長林景元、高雄商職校長林東淦、高雄工職校長李鎮淵，以及各中學教師代表數名與高雄鐵路辦事處處長協調，經雙方讓步後圓滿解決。<sup>18</sup>另外，東京澀谷事件發生後，臺灣政治建設協會、學生

<sup>13</sup> 〈本省人完全奴化了〉，《民報》，民國35年5月1日，版2。

<sup>14</sup> 〈對教育處長之言論決派員詳細調查〉，《民報》，民國35年5月2日，版2；〈矯正錯誤之認識〉，《民報》，民國35年5月2日，版2；〈省參議會第七日〉，《民報》，民國35年5月8日，版2；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會特輯》（臺北：編者，民國35年5月），頁35。

<sup>15</sup> 〈教師學生都認真，風氣比國內較好〉，《民報》，民國35年6月14日，版2。

<sup>16</sup> 〈近來學潮無乃太多，學生憤慨受侮〉，《民報》，民國35年5月30日，版2。

<sup>17</sup> 〈五四紀念日，基隆學生大遊行〉，《民報》，民國35年5月7日，版1；〈基隆學生被拘事件，決派委員調查〉，《民報》，民國35年5月12日，版2。

自治會、澀谷事件後援會等團體以該事件裁判不公，共有學生、民眾三千餘人參加示威遊行，首由蔣渭川、廖進平及參議員郭國基發表演說，接著由中山堂分途前往行政長官公署、省參議會要求主持公道，一般以此事件為臺省學生參加政治示威之嚆矢，頗引起一般注目。<sup>19</sup>

戰後初期，日籍教師紛紛遣返回國，各級學校多由熟悉校務之原臺籍教師主持，並陸續派定省籍中等學校校長多人，<sup>20</sup>然在一切接收完竣後，又逕行改派學校主管人員，由是引發教師、學生及家長之抗議，例如嘉義工職校長林廷郎遭教育處免職時，即引發全校教職員罷教、學生家長連名抗議風波。<sup>21</sup>同樣的，彰化商職、彰化中學師生亦因反對校長易人而罷教、罷課，學校父兄會並向教育處陳情挽留校長，然事件仍以教育處派員接收落幕，對於父兄、師生之意見並未予以重視。<sup>22</sup>尤有甚者，新竹商職校長李維楨就職才數日即又改易他人，不免令人質疑政府用人任事之草率。<sup>23</sup>對此，省參議員王添灯、楊陶均曾要求教育處慎重辦理校長與教員之人事問題，不可無故隨意調動。<sup>24</sup>當然，也有因校長所用非人、做事不明，引發師生不滿者，例如臺南第一女中校長黃濬以其胞弟黃遜為訓育主任，對於上學遲到的學

<sup>18</sup> 〈剪票員太粗忽了〉，《國聲報》，民國35年12月20日，版2；〈學生與火車站糾紛，雙方讓步圓滿解決〉，《國聲報》，民國35年12月22日，版3。

<sup>19</sup> 〈澀谷事件宣判不公，省都三團體舉行講演大會〉，《國聲報》，民國35年12月21日，版3；〈解救澀谷受難同胞，學生民眾三千餘參加示威遊行〉，《國聲報》，民國35年12月22日，版3；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二)》（臺北：國史館，民國87年6月，初版），頁331-336。

<sup>20</sup> 〈長官公署派定省立中等校長八人〉，《民報》，民國34年12月23日，版2。

<sup>21</sup> 〈嘉義工業發生風潮，職員罷教，學生罷課〉，《民報》，民國35年5月2日，版2；〈父兄要求挽留林校長〉，《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5月18日，版6；〈嘉工罷課問題至今尚未解決〉，《民報》，民國35年5月19日，版2；〈嘉義工業事件圓滿解決〉，《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5月21日，版4。

<sup>22</sup> 〈省立彰中校長易人〉，《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7月27日，版5；〈彰中校長轉任，父兄陳情挽留〉，《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7月29日，版3；〈本省中學校長又有一批調動〉，《民報》，民國35年9月13日，版2；〈教員學生罷教罷學，彰化職校反對校長易人〉，《民報》，民國35年9月16日，版2；〈彰化商業職校父兄，將陳情挽留校長〉，《民報》，民國35年9月18日，版2；〈父兄、學生、教員，陳情、罷課、罷教，彰化商業校長挽留問題〉，《民報》，民國35年9月19日，版2；〈教育處派員接收彰化商業校〉，《民報》，民國35年9月23日，版2。

<sup>23</sup> 〈新竹商業校長文憑未到已革職〉，《民報》，民國35年1月24日，版2。

<sup>24</sup>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臺北：編者，民國35年12月），頁97。

<sup>25</sup> 〈省一女中罷課，要求撤換訓育〉，《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5月8日，版6；〈臺南第一女中風潮已告

生予以退學處分，引致學生罷課與家長抗議；<sup>25</sup>新竹工職校長鄭建元因會計不明、強迫教師辭職等事，導致全校學生之罷課風潮，後由教育處派督學調查及父兄會之協調，事件始告落幕；<sup>26</sup>高雄第二中學校長陳芳草與教務主任感情不睦，竟指使警察拘捕教職員及學生，由是引發學潮。高雄工職校長李鐘淵挪用學校公款，爆發全校學潮事件。<sup>27</sup>

另外，由於各校對於教育制度之瞭解不多，亦是紛爭不斷，像臺中一中因處理校友費不清、學校設備淪為教師私人用品、教師薪俸支付不公等原因，爆發學生罷課抗議事件；<sup>28</sup>高雄工職則突然要求學生急速繳納父兄會、公積金及教科書等費用一千六百餘元，學生以金額過大，要求分二、三次攤繳，不為學校接受，因而引發一場罷課學潮，經教育處視察鄭騰輝居中調解，事件始告落幕；<sup>29</sup>高雄第一女中學生因不滿學校教學法暨訓導主任而進行罷課學潮，校方以學生大多曾受日人教育，不但對中國教育感到困難，而且日治時期之女子教育偏重家政科，對於其他科目有所疏忽，由是要求學生父兄勸誘子妹就課，經雙方協調後始解決此案；<sup>30</sup>臺中工職學生則因反對期中考方式，曾發生一次學潮，之後又因校長朱汝復處置不當，引發第二次學潮。<sup>31</sup>嘉義農職校長劉傳來當選省參議員後辭職，由其內弟蔡鵬飛代理，教育處卻以蔡氏未能稱職而調派宜蘭農職校長就任，蔡氏拒絕移交，學生則發動罷課遊行。<sup>32</sup>諸如此類之事件，在臺灣各中等學校校園中不斷上演，足見國民政府在學校施設與人事安排上頗有可議之處，然而，教育處長范壽康仍謂：「本省學潮之內容並不複雜，較為簡單，……一、二年後，必能互相諒解，臺胞之良好風氣當然須保持下去。」<sup>33</sup>未能正視學校問題之嚴重性。

<sup>26</sup> 平息《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5月11日，版6。

<sup>27</sup> 〈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全體學生罷課〉，《民報》，民國35年5月22日，版2；〈新工學潮，林督學努力調查，經緯已經明瞭〉，《民報》，民國35年5月28日，版2。

<sup>28</sup> 〈校潮何多，青年心理浮動，校長處置失當〉，《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1月23日，版5。

<sup>29</sup> 〈臺中農專、一中罷校，學園的改革を要求〉，《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5月26日，版4。

<sup>30</sup> 〈高雄工業職校罷課〉，《民報》，民國35年10月12日，版4；〈高雄工業職校學潮，日前已調解平息〉，《民報》，民國35年10月14日，版3。

<sup>31</sup> 〈不信任訓導主任，本市省立第一女中學潮〉，《國聲報》，民國35年12月30日，版3。

<sup>32</sup> 〈臺中工業學校家長，呈請教處迅予解決〉，《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1月18日；〈工校校潮教處派員到中調處〉，《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1月20日。

<sup>33</sup> 〈校潮何多，青年心理浮動，校長處置失當〉，《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1月23日，版5；張炎憲等採訪記錄：《諸羅山城二二八》（臺北市：吳三連基金會，1995年），頁262-277。

<sup>34</sup> 〈省署招待記者例會，處長與記者問答〉，《民報》，民國35年12月5日，版3。

除了一波波的學潮外，教育當局對於各校師生日常生活中之日本化行為，均明令予以禁止，不但禁用日本姓名、日本語、穿用木屐，以及禁止教師體罰學生，<sup>34</sup>亦要求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從事勞動服務，舉辦除草運動，利用暑假期間舉行學生夏令營活動，以加深政治認識，提高服務精神。<sup>35</sup>同時，規定凡擔任教職員者，儀容舉止必須端正莊重，一切生活務尚整潔簡樸，尤以日常服裝不可爭奇鬥艷、稍涉浮侈，以重師表；<sup>36</sup>各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應切實注意養成學生守法習慣；不得任意休課率帶學生觀看電影以重學業等。<sup>37</sup>換言之，師生日常生活中的習慣與行為，均成為教育當局亟予矯正的目標與方向之一。

## 二、訓育規章的擬訂

1946年5月臺灣省參議會開會期間，學風仍為省參議員關注的焦點。蓋因該會議員以受過高等教育之臺籍人士居多，<sup>38</sup>這些具有「日本經驗」之省參議員，難免以其自身經歷比較前後時期之學生風習而心有戚戚焉。其中吳鴻森以中學生之校規甚差，學生吸菸、邊走邊吃等不良現象應予糾正，並應推行精神教育、實施學校軍事訓練；林連宗則以臺南女中教員非禮學生，幾鬧罷課風潮，請當局注意教師品德等。<sup>39</sup>未久，第二屆全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

<sup>34</sup> 〈電為中小學生不得濫用體罰希遵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秋字44期，頁697；〈為抄發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全省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得再用日本姓名一案特電遵照〉、〈為抄發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禁止全省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穿用木屐案特電遵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冬字15期，頁254-255；〈日本姓名不准用，學生在校禁木屐〉，《民報》，民國35年10月19日，版3；〈各級學校施教，一律不許體罰〉，《民報》，民國35年11月4日，版3；〈禁止教師體罰學生〉，《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6月21日。

<sup>35</sup> 〈省教育處舉辦中學生夏令營〉，《民報》，民國35年7月5日，版2；〈公署記者招待例會，最近教育設施狀況〉，《民報》，民國35年7月25日，版2；〈夏令營昨舉行開學禮，陳長官讀團長訓詞〉，《民報》，民國35年8月12日，版2；〈市立學生參加除草〉，《民報》，民國35年8月28日，版2。

<sup>36</sup> 〈教師儀容舉止，必須端正莊重〉，《民報》，民國35年10月21日，版3。

<sup>37</sup> 〈電為公民科教學應切實注意養成學生守法習慣轉希遵照〉、〈電為各中等學校不得任意休課率帶學生觀看缺乏教育文化價值之電影以重學業希遵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冬字71期，頁1149。

<sup>38</sup> 李筱峰撰：〈臺灣光復初期的民意代表（1946～195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4年6月），頁75-77。

<sup>39</sup>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北：編者，民國35年5月），頁60-61。〈省參議會第七日〉，《民報》，民國35年5月8日，版2。

長會議時，新竹中學又以臺省各學校因戰事影響無形停課年餘，學業程度低落不難想見，且學生僥倖、不務實際之風似有滋長之勢，由是提請省教育處整肅學風，並通令各校嚴格辦學，以杜學生虛偽、假借等舛謬思想；對於辦學不力之學校負責人立予撤職，而任何藉風潮以要挾寬容者，則應斷然拒絕。當然，校長們也要求省教育處儘速召開中等學校訓育會議，以檢討過去實施情形，擬訂臺省各中等以上學校訓育實施辦法暨建設新學風等，<sup>40</sup>希冀藉由訓育規則的擬定以整頓學風。惟至是年12月，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時，學風似乎有變本加厲之勢，省參議員要求整頓學風、落實訓育規則的呼籲益亟。其中劉傳來以近來報端常見學生罷課事件，社會上對學生之思想、行動甚為寒心，建議學校應與父兄會密切聯絡，共同監督指導學生等，教育處長范壽康則稱：「本省各級學校學生之思想與行動，本處極為重視，早經通飭各校慎選訓導師資，切實實施導師制，厲行訓教合一，並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繫，務期學生思想與行動漸漸納入正軌。」繼謂：「本省學生罷課風潮之起，多由於不滿現狀，一如反對某種措施或某教師等，誤解自由所致，本處已依據實情分別予以合理解決，現已逐漸減少，今後當從提高師資素質，厲行訓教合一做起，務期撲滅整肅，蔚為良好學風。」<sup>41</sup>

有鑑於省參議員及社會各界對於整頓學風的期望，省教育處即以過去臺灣職業學校對於訓育目標及實施方法等多茫然不知，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動亦缺乏正確的指導，由是規定各校必須選聘學識優良、思想純正、對於三民主義確有研究者充任訓導主任，各級導師亦必須聘請優良教師、瞭解三民主義者充任，並訂定訓導實施方案，印發教育部頒訓育綱要、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以及導師制實施要點三項，俾資遵循。<sup>42</sup>

上項「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係教育部於1941年3月所訂頒者，規定各校應於每級設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員充任之，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依據訓育標準及各該校訓導計畫，施以嚴密之訓導，達到訓教合一的教育目標。<sup>43</sup>至於教育部有關實施導師制應注意各點及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除提高訓導人員標準

<sup>40</sup> 〈中學以上校長會議〉，《民報》，民國35年9月15日，版2。〈建設新學風〉，《民報》，民國35年9月17日，版2。〈中等以上校長會議〉，《民報》，民國35年9月18日，版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代電〉，《臺灣省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教務卷教學第1宗。

<sup>41</sup>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臺北：編者，民國35年12月），頁181。〈省參會教育問題詢問書面答覆〉，《國聲報》，民國35年12月23日，版3。

<sup>42</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北：編者，民國35年12月），頁90。

<sup>43</sup> 〈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冬字27期，頁434-435。

，以經過檢定合格及有是項工作經驗者充任外，並要求訓導人員應注重學生生活及思想之指導，領導學生課外活動，各級學校教職員亦應同負訓導責任，而各社會科學及國文教員倘有言論偏激，影響學生思想者，訓導人員應報告學校當局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酌予適當之處理。<sup>44</sup>省教育處亦據此發布「促進本省中等學校校務實施方案」，其中關於訓導者有聘請瞭解三民主義者充任各級導師、每週與學生個別談話、保持臺省固有之整潔、禮貌、守秩序、重衛生等良好習慣、假期作業之指定及家庭之聯繫、注重課外活動，以及選定各科參考圖書等。<sup>45</sup>根據上述規定，各校均設訓導處，置訓導主任一人，以下設訓導組長、管理組長、體育衛生組長各一人，以及各級導師數人。各級導師需能認識訓導工作之重要，並能參酌當地情形與需要增列訓導項目，於規定時間與學生輪流談話，注意學生思想、言行、德行各方面之情形等。<sup>46</sup>由此可見，導師制之推行實為學風與訓育良窳與否之關鍵，也是政府亟待落實的訓育目標之一。

1947年1月，教育部中央教育考察團在參觀臺省教育狀況之後，亦發表對臺省中等教育訓育之意見如下：(一)少數學校教師仍有用日語教學者，應切實禁止；(二)學校青年對祖國文化及三民主義真諦，尚有未能明確認識者，應由全校教師隨時指導，並獎勵研討，期能徹底領悟；(三)各校偶有不幸事件發生，影響學風甚鉅，亟宜嚴加整飭，切實矯正，而平日各教師，尤應以嚴父慈母之精神，積極教導，藉收身教之效，萬一再有誤會發生，切盼當地政府、民意機關、學生家長盡力協助學校，合謀解決，以樹立善良學風；(四)臺省教師每日在校工作時間較他省為長，亟應利用此項優點，切實推行導師制，以收訓教合一之效；(五)臺省各校高年級學生，對低年級同學受制綦嚴，甚至施以體罰，有失親愛平允之旨，應通令各校，嗣後高級生對低級生，只可善意輔導，有類似強制或越出校規之舉動，應加制止。<sup>47</sup>然而，1946年

<sup>44</sup> 〈電發部頒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等件希遵照實施〉，《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冬字27期，頁441-443；〈電希轉飭各學校遵循法令改進校務各點希遵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冬字38期，頁617；〈加強健全學校訓導，訓練青年學生思想〉，《民報》，民國35年11月4日，版3。

<sup>45</sup>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高中教育篇》(南投：編者，民國74年6月)，頁90-91；〈促進本省中等學校校務實施方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冬字17期，頁280-281。

<sup>46</sup> 〈調查事項〉，《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③學校概況類（民國36年3月至37年2月）。

<sup>47</sup> 〈中央教育考察團發表對本省教育之意見〉，《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1月6日；〈抄發教育部臺灣教育視察團視察意見書有關於中等學校之改進事項希遵辦具報〉，《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夏字61期，頁226；〈教育視團對本省教育意見，部令各中學遵辦〉，《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6月1日。

底北大沈崇事件發生後，不但引發北京、上海等地學生的反美風潮，臺北各大、中學生亦於翌年1月9日群聚臺北新公園，響應北京學生的號召，發起反美示威遊行，<sup>48</sup>亦為戰後初期臺省自由、活潑學風之象徵之一。

由上可見，戰後初期各中等學校青年學生，除延續日治時期之生活規範與學風外，由於教育體制的適應不良、教育主管的處置失當等，致使各校學風漸由日治時期之嚴整轉而為戰後初期之自由、開放，抗爭、遊行事件不斷，這看在具有「日本經驗」之省參議員及關心教育人士眼裡，不免對臺省學風感到憂心，亟呼政府力予改善；雖然如此，國民政府在比較臺灣與中國大陸學風之餘，仍以臺灣之學風頗佳，而未能正視臺灣學潮之內在因素，僅將教育部頒布之訓育規章延用到臺灣來，實則治標而不治本，未能根本解決問題。

## 叁、二二八事件中的校園

### 一、事件中的學生

戰後初期，由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接收政策失當，導致經濟破敗、民生凋敝、社會混亂，各級學校自戰後以來亦是學潮不斷，校園生活始終未能安靖，尤其1947年初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對於臺省學風、訓育暨國民政府之教育政策，均造成程度不等的衝擊。該事件係因查緝私煙而引發的一連串反國民政府事件，民眾的憤怒由臺北逐漸延燒至全臺各地，導致民眾罷工、學生罷課事件，各校亦以安全為由宣布暫時停課，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則於事件發生翌日，即2月28日宣布臨時戒嚴，旋於次日，即3月1日因省參議員、市參議員、國大代表及參政員等之要求解除戒嚴，<sup>49</sup>各地青年學生則積極投入維持治安及示威抗議的行列，或組織遊行、或收繳槍械等、或占領警察局等。<sup>50</sup>2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簡稱處

<sup>48</sup> 藍博洲著：《麥浪歌詠隊—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臺大部分）》（臺中市：晨星出版公司，2000年4月30日），頁119-121。

<sup>49</sup> 鄭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民國80年2月），頁335-336。

<sup>50</sup> 張炎憲、李筱峰編：《二二八事件回憶集》（臺北：稻鄉出版社，民國78年），頁111-116；葉云云編：《證言二·二八》（臺北：人間出版社，民國79年2月），頁91、151、163；黃稱奇著：《擡旗的時代》（臺北：悅聖出版社，民國90年10月），頁216-218。

委會）在臺北中山堂成立，委員包含國大代表、參政員、參議員、人民團體，以及中等以上學校各校職員、學生代表等；3日，處委會除派代表往謁行政長官陳儀及尋求美國領事館之援助外，並決議由學生組成「忠義服務隊」維持治安，此舉實為後來許多學生遇害或失蹤之主因。4日上午，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臺北市中山堂召開大會討論治安問題，<sup>51</sup>並派代表往謁行政長官陳儀，要求政治改革。5日，蔣渭川成立「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以培養臺人自治守法精神，協助政府建設新臺灣等為綱領，暫時則以協力保持治安為宗旨。<sup>52</sup>6日，臺北街頭出現許多日文書寫的傳單、標語，青年學生到處高唱日本軍歌，但此時已有傳聞政府將調派重兵來臺。7日，處委會發表處理大綱四十二條，但陳儀已知援軍將至而拒絕接受。8日，處委會代表四人至公署謝罪，不再提任何要求，然而軍事行動已如箭在弦上。9日，國民政府陸軍二十一師增援部隊抵臺，立即展開緝捕行動，行政長官公署下令解散各地處委會，被捕、被害或失蹤之知識分子、學生不可勝數。<sup>53</sup>未久，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於3月10日再度宣布臺北市戒嚴，並於3月17日擴大實施於全省各地。<sup>54</sup>

二二八事件不但使全島各級學校陷於停頓，師生受到牽連的情況亦多，在參與者與罹害者中，除了原臺籍日本兵外，人數最多的就是學生。<sup>55</sup>蓋學生因教育制度改變後調適不良、學校行政的不安定，對國民政府接收政策之失望與對現實社會之不滿等，紛紛投入反政府行列，致使事件一發不可收拾，實乃始料所未及。至於校長、教師受到事件波及者亦多，一者因校園中臺籍、外省籍教師間各分派系、互別苗頭，一者因教師前往關心參與事件之學生，雖勸阻無效，卻於事後遭到清算，其中宜蘭農職校長蘇耀邦、花蓮中學教師張果仁遭殺害；高雄工職教師陳顯光被控「鼓動學生參加暴動，率眾攻火車站」遭判處死刑；嘉義中學教師陳顯富率領學生參加事件，被捕後槍決；臺北建國中學教師王育霖以煽動學生參加暴動為名

<sup>51</sup>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臺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1990年），頁34。

<sup>52</sup> 鄭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頁287-288。

<sup>53</sup> 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民國85年），頁250-266；吳濁流著：《臺灣連翹》（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年2月，臺灣版第二刷），頁177-202；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年），頁199-207。

<sup>54</sup> 薛月順等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民國89年12月），頁40-43。

<sup>55</sup>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下）》（臺北：編者，民國81年2月），頁282。

被補殺；嘉義農職校長陳霖蒼、嘉義工職校長唐智、嘉義商職校長白志忠遭暴徒毆傷；高雄商職校長林東淦、高雄中學校長林景元、教師李碩楷、蔡漢仁、黃發、林金印、林慶雲、嘉義農職教師林久隆、林光前、淡江中學校長陳能通、訓導主任黃阿統、教師盧園等被捕或失蹤、嘉義農職代理校長蔡鵬飛被列名通緝等；<sup>56</sup>換言之，師生遭到二二八事件波及或牽連之個案甚多，致使校園陷入一片恐怖肅殺的緊張氣氛中。

## 二、事件後的因應與處置

事件平息之後，省教育處立即頒布「臺灣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復課應行注意事項」，要求各校先進行員生及公私損失調查，凡愛護學校者應酌予獎勵，不服教訓參加暴動者，應予懲戒；住校學生於3月17日復課，離校學生自問未參與事件者，可於3月17日至22日間，由家長或保證人陪同到校辦理登記手續；學生須佩帶徽章符號，上、下學途中不得集體同行，未經學校許可，不得參加校內、外之集會或團體行動；除必要之書籍文具飯盒書包外，非經訓導處之許可不得攜帶任何物件等；至於教職員方面，自問確未參與事件活動者，除有特殊理由，經校長核准者，統限於3月17日起到校辦公，否則解除職務；同時，要求教職員們以身作則，樹立優良學風，推進導師制，加強訓育工作；各校校長及訓導人員應隨時密切聯繫等。各校父兄會、同學會在協助學校、不干涉學校行政的原則下准予存在，尤其同學會應以現任校長為會長，聽其指揮監督，徹底進行中等以上學校的整頓與改革。<sup>57</sup>

接著，省教育處又訂頒「二二八事變各校參加暴動之學生懲戒標準」，作為各校分別懲處參加事件學生之準則。根據該標準，凡參加暴動為魁首者、曾傷害劫奪他人之身體財物有據者、脅迫或煽惑他人參加暴動有據者、觸犯軍法、刑法者，處以開除學籍並權宜處置（如秘密向當地軍警當局檢舉等）；凡參加暴動曾攜帶武器或兇器者、不知後悔、不服管訓者、

<sup>56</sup> 許雪姬編纂：《續修高雄市志》卷八社會志二二八事件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民國83年12月），頁97-98；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頁135；洪瑞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教育的接收與推展〉，頁165-166；張炎憲等採訪記錄：《諸羅山城二二八》，頁120-132、262-277；張炎憲等採訪記錄：《淡水河域二二八》（臺北市：吳三連基金會，1996年），頁191-234；〈密〉，《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36/校字/15/1/003。

<sup>57</sup> 〈本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復課應行注意事項〉，《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11密令類（民國35年8月至36年7月）；〈臺灣省立嘉義中學復課辦法〉，《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36/校字/7/1/001。

延不到校上課者，以及其他違反校規、校紀情節重大者，予以開除學籍；上述二項處置之人數務求其少，以示寬大。至於雖參加暴動而曾將暴動實情密報學校者、能制止兇行者、事後確知悔改者、無直接行動者、被脅附和者、參加暴動之情節較輕者，則需填具悔過書。<sup>58</sup>儘管如此，學校復課及學生返校之情形仍然不如預期，各校乃又發布聯合通告，希望所有各校學生儘速返校上課，逾期不到校者，一律開除學籍。<sup>59</sup>

對於學生之行為，省營報紙《臺灣新生報》以臺省過去受到日本統治五十餘年，對於「祖國」既不親切更不熱愛，由是將滋事學生之行為歸疚為「日人教育的結果」、「受了日本奴化教育的毒害」，進而提出四點解決之道：(一)先要徹查師資，(二)要剛性的、強制的教學國文、國語，(三)盡量派臺灣學生赴內地求學，(四)對於參加這次暴動的學生，一方面要寬大，一方面要加以特別的訓導等。<sup>60</sup>國防部長白崇禧於3月27日調集臺北市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精神訓練時，以學生只要願意辦理自新，一律從寬免究，然而他亦認為此次事件發生原因乃係「臺胞青年過去受日本五十多年狹隘偏激的教育及其對殖民地所施行的教育，無疑的就是要使臺灣同胞藐視祖國，仇視祖國，脫離祖國，永遠做日本的被統治階級。」<sup>61</sup>臺北市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訓育問題談話會中，與會人員范壽康、葉桐、梁翼鎬、李季谷、孫嘉時、唐守謙、任培道等人均認為青年深受日人奴化教育之影響，應澈底去除日本化教育、貫輸國家民族思想、加強導師制與軍訓等。<sup>62</sup>同樣的，行政長官陳儀亦認為：「……釀成這次事變的主要因素，是日本思想的反動，臺灣淪陷半世紀，臺胞思想深受日人奴化教育和隔離教育的遺毒，三十五歲以下的青年，大都不了解中國，甚至蔑視中國和中國人，詆譭中國的一切文物制度，認為件件不如日本，而自忘其祖宗本屬中國人……。」<sup>63</sup>可見官方始終認為，日本化教育對於青年學生之影響，實為肇致此次事件之主因，而其解決之道即在加強對臺灣

<sup>58</sup> 〈二二八事變各校參加暴動之學生懲戒標準〉，《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10密令類（民國36年3月至37年2月）。

<sup>59</sup> 〈對這次二二八事件本省同胞應有的認識，教育處范處長廣播詞〉，《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3月20日；〈臺中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聯合通告〉，《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3月29日。

<sup>60</sup> 〈重視教育文化工作〉，《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3月22日，社論；〈雪學生界之恥〉，《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3月24日，社論。

<sup>61</sup> 〈從速覺悟回校上課不究既往保障安全，白部長對本市學校員生訓話〉，《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3月28日，版4；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頁347-366。

<sup>62</sup> 〈臺北市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訓育問題談話會紀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訓導類第8號。

<sup>63</sup> 〈政務會議紀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夏字11期，頁174。

學子之「教育」，加速進行臺灣的全面中國化。

首先，省教育處為進行此次事件之檢討及訓導設施之改進，乃要求各中等以上學校選擇適當時機令學生各作自我表白日記一篇，學生不論參與事件與否，均應自動表白其於2月28日至3月13日之經歷與感想，如有故意捏造或隱瞞，由校方酌情予以處罰，未參加作表白日記者不能取得學籍。<sup>64</sup>接著，又頒發「臺灣省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二二八事件後訓導實施上應行注意事項」到校，其中除講解三民主義、根絕日本教育毒素、寫作坦白日記、增強導師制外，並分別針對高中以上及初中學生實施軍訓教育、童子軍訓練，以軍事化的管理方式肅正學生的思想習慣。<sup>65</sup>同時，再次針對學生之日常生活進行若干革新，包括禁止一切日本化之生活習慣、語言、服裝，上級生特權尤應立即取消；凡有鼓吹軍國主義思想及與國家政策相抵觸之圖書，應分別封藏或報請焚毀等。<sup>66</sup>

至於因事件而停頓之課業及失學之學生，省教育處亦進行若干補救措施。首先，以各中學及職業學校因事件而課業停頓者甚多，為顧全學生學業水準，凡缺課較少各校，務必就原定時間內儘速趕補完畢，畢業班級於6月16日開始舉行畢業考試，其他各班於7月3日舉行期末考試。如有停課二十天以上，不能在原定時間內補課完畢者，則無論畢業班或其他各班，均得展延一週，俟補課完畢後再行考試。<sup>67</sup>其次，不論政府或輿論均將中等學校臺籍學生之參與事件視為「深中倭化遺毒，既不認識自己，不認識祖國，有以致之。」為求對症下藥，乃由調查臺籍學生祖籍入手，使知自身所從出及與祖國之關係，並製發「本省學生祖籍調查表」。此舉果然造成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請求更名改姓、冠姓或更改籍貫熱潮，確實達到不少效果。<sup>68</sup>

事件後，行政長官公署除配合綏靖計畫，實施清鄉、聯保聯坐、禁止員生穿著軍服、將

<sup>64</sup>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關於「二二八」事件自我表白須知〉，《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高一中字132號。

<sup>65</sup> 〈臺灣省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二二八」事件後訓導實施上應行注意事項〉，《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教字16號。

<sup>66</sup> 〈學日常生活應加革新事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訓導類第8號。

<sup>67</sup> 〈為事變中停課各校規定補課辦法希即遵行並照所示各點造報備核〉，《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夏57期，頁162-163。

<sup>68</sup> 〈電送省立中等學校本省學生祖籍調查表希即遵限查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夏字28期，頁458-459；〈為奉電知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求更名改姓冠姓或更改籍貫辦法希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夏字56期，頁156。

有日本侵略思想之書籍列為查禁圖書、禁止各級學校員生運用日語外，<sup>69</sup> 綏靖軍官亦接連調查師生進行精神訓話，其中駐軍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於臺中市中等學校校長集會時致詞指出：「臺中各校學生，均已迅速恢復上課，至引欣慰，今後要灌輸我國固有文化道德，加強精神教育。」教育處督學王家驥亦指出：「臺中各校復課情形，極為良好，到校學生平均已在97%左右，秩序且較事變前進步。」<sup>70</sup> 未久，劉雨卿又下令調集臺南中等學校學生精神訓話；政治部主任張一青亦下令召集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二千餘人舉行效忠國家宣誓大會，情緒異常激昂。<sup>71</sup> 至於宜蘭農職則聲稱未受到事件影響，仍舊照常上課，對學生一律實施軍事化管理，學生生活甚為嚴肅。<sup>72</sup> 臺省學風在政府的強力控制之下，迅速歸於平靜，然而也由於該事件之發生，致使政府發布一連串的強制措施與軍事管理辦法，對於青年學生在校園內、外的活動進行嚴密的控制與管理。

1947年5月16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改制為臺灣省政府，省教育廳有鑑於二二八事件參與者中以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居多，乃進一步強化訓育指導工作，並多次以密電通令各校嚴密防範奸偽，禁止擅組聯誼會、聯合會、同學會，倘有集會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派員參加，藉資監視；<sup>73</sup> 另又再度重申落實導師制及精神講話的重要性，要求各校校長、主任、導師及教員利用學生全體集會或升降國旗時輪流講話，使學生認識自己、認識祖國、認識世界及認識時艱與建國使命，<sup>74</sup> 特別著重思想觀念上的強化與改造。

是年6月臺灣省參議會大會期間，省參議員對於二二八事件後之學校與學生甚感關切，

<sup>69</sup> 〈查禁書籍卷〉，《臺灣省各縣市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3/072；〈准函將禁閱書送交編譯館保存以備查閱電希遵辦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夏字14期，頁219；〈為電令本省各級學校嚴禁員生運用日語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夏字63期，頁254-255；〈電令該校全體師生禁用日語合亟電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秋字60期，頁947。

<sup>70</sup> 〈臺中建國工職學校未經立案奉令解散，省立中等學校校長集會商討今後改善教導方針〉，《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4月6日。

<sup>71</sup> 〈劉雨卿視察新竹綏靖工作，臺南縣自新者四百餘人〉，《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4月30日，版4；〈臺中中等以上學校舉行效忠國家宣誓大會〉，《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5月14日，版4。

<sup>72</sup> 〈宜蘭農職校事變無影響〉，《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4月28日。

<sup>73</sup> 〈機密不錄由〉，《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10密令類（民國36年3月至37年2月）。

<sup>74</sup> 〈教育廳令各中學須實施精神講話〉，《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6月13日；〈為導師制應申前令切實施行希遵照〉、〈為通令各校精神講話應由全體教師輪流擔任以收宏效希即遵照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夏字63期，頁255。

其中，陳文石、李萬居、劉傳來等要求政府寬大處理因二二八事件嫌疑遭拘捕之教育人員，對於確無犯罪行為，而能力、閱歷均佳者，應設法予以復職；李友三、鄭品聰則以中等以上學校臺籍學生都曾受日本教育，對祖國缺乏認識，由是要求政府獎勵各級學校臺籍教員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赴大陸各省旅行，以增加對祖國認識。<sup>75</sup>省教育廳為強化學校訓育工作，除要求各校切實推行導師制，達到訓教合一的教育功能，<sup>76</sup>又於是年10月頒布「各級學校校務改進要點」，規定訓育工作必需：(一)每日應舉行升降旗；(二)每日升降旗後，應舉行朝（夕）會，如遇雨天可集合禮堂或分班，在各教室舉行，以為學生常規之訓練；(三)每週應舉行週會，依照預定計劃實施公民訓練；(四)每日應督導各班值日學生掃除教室，並劃分公共場所分配打掃清潔，每週應舉行大掃除一次；(五)教師對學生施行體罰，應切實禁止。<sup>77</sup>

在課外活動之規範方面，為灌輸學生應有的認識，省教育廳在徵得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同意，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後頒訂「臺灣省各級學校舉行週會暫行辦法」到校，規定各級學校師生例須參加每月第一週星期一上午舉行之月會及週會，由全校教師輪流或聘請校外人士講演各種學業修養及生活指導、學校重要措施及有關法令章則、國父遺教及蔣主席言論、我國革命史略、中央及本省重要施政方針、上級機關規定宣傳實施事項、重要時事、本省環境及認識祖國、其他有關教育事項等，<sup>78</sup>亦即藉由定時定制的精神講話方式進行學生思想的改造工作。其次，對於各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原係根據1943年11月教育部頒布之「學生自治會規則」辦理，以培養學生法治精神，促進德智體群發展為目的，惟教育部以少數學生借自治會名義作非法活動，甚至干涉學校行政、妨礙社會秩序，由是乃於1947年12月6日修正「學生自治會規則」，除視各校學生人數多寡決定學生自治會理事名額外，尤強調其操行學業成績及領導能力。<sup>79</sup>以此，自1947年下半年迄1948上半年，臺灣各學校陸

<sup>75</sup>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特輯》（臺北：編者，民國36年6月），頁57-61。

<sup>76</sup> 〈各校應切實推行導師制〉，《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6月13日。

<sup>77</sup> 〈電頒各級學校改進要點希遵照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冬字22期，頁334-335。

<sup>78</sup> 〈訂頒臺灣省各級學校舉行週會暫行辦法一種即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冬字22期，頁337；〈為月會舉行日期改定於每月第一週星期一上午舉行轉電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冬字54期，頁1157；〈奉教育部電令各校于月會外仍舉行週會等因轉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春字10期，頁169。

<sup>79</sup> 〈學生自治會規則〉、〈抄發部頒學生自治會規則電希知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秋字48期，頁752-753、763；〈學生自治會規則〉、〈奉教育部令修正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檢發規則一份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冬字75期，頁1178-1179、1184。

續成立學生自治會，由學生選舉自治會幹部，<sup>80</sup>並規定中等學校學生得在訓育人員之指導下，參加學校附近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社會活動，<sup>81</sup>更加規範學生在校內、外之活動。除此之外，教育部復針對中等學校學生強制實施男女分校措施，臺省教育處雖曾採納臺人建議，將國民學校改行男女合班制度，但仍限制各中等學校男女兼收，已合校者並通飭調整。<sup>82</sup>然而此舉卻招致各界正反兩種聲浪，贊成者以中學生正值青春期，在一起難免發生不當行為而舉雙手贊成；反對者則以臺省教育尚未十分普及，值此政府人力、財力困難之際，男女分校勢必增加師資與設備等方面的負擔，實是弊甚於利。儘管如此，省教育廳仍要求各中等學校遵守男女分校原則，<sup>83</sup>並於1948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招生辦法第九條中明白規定：「各中學除經教廳特准男女兼收分班教學者外，一律招收男生，各女子中學一律招收女生，各職業學校除醫事及家事職業學校專收女生暨教育廳核准設置女子部之各業職校兼收女生外，其餘農、工、商、水產等職業學校一律招收男生。」<sup>84</sup>嚴格限制男女兼收，以符部令。

在學生寄宿與通勤方面，亦是如此。日治時期，除師範學校學生須全部寄宿學校外，其他學校原則上不收寄宿生。蓋因臺灣之交通事業頗為發達，不但人口多集中在火車經過的平原上，學校亦多設在鐵路沿線上，所以大多數的學生都搭火車、公車、自行車上學，通學之風行之有年。<sup>85</sup>戰後初期臺灣由於戰爭的破壞，校舍嚴重不足，省教育廳乃規定各級學校嚴格維持通學制，鐵、公路局亦配合給予乘坐火車之教師和學生七折優待票，<sup>86</sup>學生之出席率頗高。<sup>87</sup>惟此一現象卻引發臺人、外省來臺人士的不同反應，其中臺人以學生將大部分時間

<sup>80</sup> 〈學生自治會規則，教育部修正頒省〉，《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2月2日。

<sup>81</sup> 〈奉教育部指復學生參加社會活動範圍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夏字5期，頁69。

<sup>82</sup> 〈教育處令各國民學校改行男女合班制度〉，《民報》，民國35年8月15日，版2；〈師範公費生待遇提高〉，《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5月2日；〈國民學校應實行男女併級上課希知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秋字39期，頁621。

<sup>83</sup> 英勵：〈中學男女分校問題之我見〉，《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8月17日；李培園：〈男女之差別與教育〉，《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10月5日，星期專論；〈奉部令中等學校應遵守男女分校原則辦理轉飭遵辦具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夏字27期，頁434-435。

<sup>84</sup> 〈中等以上學校招生，當局頒訂統一辦法〉，《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6月21日。

<sup>85</sup> 乃藩：〈談通學與寄宿一本省教育問題之三〉，《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0月1日。

<sup>86</sup> 〈為奉電重申嚴格維持通學制度轉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秋字37期，頁457；〈教員學生乘坐火車，路局予以七折優待〉，《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5月16日。

<sup>87</sup> 臺南縣政府編印：《臺南縣統計要覽》（臺南縣：編者，民國36年），頁10，〈民國36學年度上學期臺

耗費在坐車往返之間，實為一大損失，有待當局設法補救；外省籍人士則將臺籍、外省籍學生之格格不入與學校訓育工作之無法落實歸因於此。<sup>88</sup> 1948年第一屆全省教育會議中，教育部長朱家驛表示：「臺灣學校多無學生宿舍，有人以為缺點，實則有宿舍，如管理欠妥，對學生與學校反有不良影響，且目前要增建宿舍，加重國家負擔，亦非所宜。……況本省環境安定，學生通學已成習慣，添建宿舍實無必要。」<sup>89</sup> 再度重申維持通學制的重要性與可行性。換言之，在當時情勢下，通學制的實施乃係不得不行之措施，學生每日早出晚歸的生活記憶，似乎也成為求學過程中的難忘經驗。

綜上所述，戰後初期臺灣中等學校訓育在「中國化」的前提下，積極致力於根絕日本化思想、行為，加強其對祖國之向心力，<sup>90</sup> 然而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國民政府一方面安撫師生，宣布寬大處理原則，一方面則進行綏靖清鄉工作，全臺各地師生遭受事件波及者甚多，因此，不得不頒布一連串的訓育規章，對臺省各級學校之控制轉趨嚴謹，致使戰後初期臺灣自由、活潑的學生活動趨於緩和。1948年初教育部長朱家驛來臺視察時，認為臺灣教育之校風整齊而嚴肅，青年學生淳厚樸實、勤學自律，具有良好之學風，<sup>91</sup> 他在向全省教育人員廣播時也指出：「今後要建設臺灣，必須先從教育做起，一定要使每一位臺胞，能夠認識本國的文化，認識本身的地位，建立起正確的人生觀，然後一切建設工作，方才有堅實的基礎。……臺灣的青年，也都是很樸實，很純潔的，學校風氣也一向良好。」<sup>92</sup> 對規範後之臺省學風抱持著肯定的態度。

## 肆、四六事件與學風整頓

南縣各中等學校學生出席率比較表》。35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南縣職校學生之平均出席率為97.36%。36年9-12月、37年1-2月職校學生之平均出席率均高達95%以上。〈由學生趕火車說起〉，《中華日報》，民國38年3月30日，社論。

<sup>88</sup> 〈各省教育分卷〉，《朱家驛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82；〈本省教育二三事〉，《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2月21日，社論。

<sup>89</sup>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省第一屆全省教育會議實錄》（臺北：編者，民國37年5月），頁93。

<sup>90</sup> 慶環：〈臺灣學生應有認識〉，《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9月15日。

<sup>91</sup> 〈朱部長返京後發表視察臺省教育觀感，對各級教育進展甚表欣慰〉，《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1月29日。

<sup>92</sup> 王聿均、孫斌全編：《朱家驛先生言論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編印發行，民國66年5月），頁206，〈向臺灣全省教育人員廣播詞〉。

## 一、中國大陸學潮的影響

戰後初期臺灣在日治學風、二二八事件的交互影響下，各級學校之學風由自由而保守，由開放而封閉，在短短的一年半時間內即出現明顯的變化與轉折；而且，自1947年下半年起，中國大陸學潮對臺灣之影響加鉅，教育當局在重整學校的過程當中，尚需面對共產黨可能發動學潮的威脅。實際上，戰後國民政府以其國共交戰經驗，認為二二八事件之所以迅速蔓延開來，係因共產黨徒的居間煽惑所致，因此，儘管最初大陸學潮對於臺灣之影響並不明顯，但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警備總司令部，以及各縣市政府等，自1946年初以來，即不時以中國內地經驗與情報電飭各校嚴密防範左傾分子之活動，並指已有奸偽潛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擔任文教工作，要求各級學校隨時保持警戒狀態。<sup>93</sup>迨至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對於是類人等更是防範有加，尤其他們經常大肆宣傳臺灣軍民摩擦事件，致使民眾對國家信心益為動搖、部分臺人反而懷念日本統治時代等，由是要求各校切勿聽信其謠言，不使其達成赤化臺灣的目的，並通飭各級學校對於所屬員生善加啟導，並注意員生一切言動，隨時與警察局保持連繫。<sup>94</sup>

1947年8月，臺灣公費留學大陸各院校的大學社團臺灣同學會組成的「九人演講團」，利用暑假返臺機會，赴各地向青年學生與一般民眾講述大陸國共內戰形勢、各大都市蜂起的「反饑餓、各迫害、反內戰」的學潮等，將大陸學潮的影響力再度延伸至臺灣。<sup>95</sup>嗣後，教育部即以大陸各地學潮迭起，學生動輒罷課遊行請願，由是根據「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規定，以學校學生向政府有所請求時，應呈請當地主管機關，不得越級請願，其必需請願者，代表以十人為限，不得聚眾脅迫，學生如有罷課或遊行示威或其他擾亂公安情事，各地政府應採取緊急措施為有效之制止，其觸犯刑法者，並送司法機關處理等，令飭省教育廳轉令所屬學校曉喻學生以學業為重，已罷課者，即日復課；對於滋事分子從嚴懲處，為首者一律

<sup>93</sup> 〈密〉，《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11密令類（民國35年8月至36年7月）。

<sup>94</sup> 〈密〉，《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11密令類（民國35年8月至36年7月）；〈密不錄由〉，《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總字21號1宗。

<sup>95</sup> 藍博洲著：《麥浪歌詠隊—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臺大部分）》（臺中市：晨星出版公司，2000年4月30日），頁12-13。遲景德、陳進金訪問，陳進金紀錄整理：《劉先雲先生訪談錄》（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民國84年），頁145-153。

開除學籍。未久，省教育廳即轉知各校遵循上項辦法，並運用三民主義青年團所提供之制止學生越軌行動之宣傳、行動及情報對策，包括發動報刊與製作壁報揭穿奸黨陰謀、敦請有希望人士到校演講、與當地治安當局密切配合、阻止學生遊行示威、隨時注意學生活動等。接著，又以學潮中之歌曲言詞偏激，應即嚴行取締，音樂教材亦應先彙呈備核，派員往學校視察時，均應嚴密注意等。<sup>96</sup>至於1947年度出版之全日文版圖書、雜誌、小說及其內容有宣揚日本優點，或描寫中日戰爭概略、詆譭中國等文字，應予以禁賣，並飭各校嚴密查禁《文萃週刊》、《烽火東北》、《臺灣真相》、《人權之歌》等書刊雜誌。<sup>97</sup>顯見除一般課業外，音樂教材、課外書刊雜誌亦成為規範目標之一。

隨著國共戰爭局勢的改變，國民政府宣布進入動員戡亂體制，省教育廳乃要求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指定專人於週會中講解總動員戡亂意義及其實施要點，並配合憲政實施，協助進行擴大宣傳，由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分別組織憲政宣傳隊，赴各鄉鎮農村工廠進行集會宣傳、文字宣傳等。<sup>98</sup>1948年3月，教育部以中國大陸各校學潮迭起，學風不振，或則罷課遊行，或則恃眾要挾，而其幕後指使者皆為共產黨，為整頓學風，保障教育秩序，必要時不惜將不堪整頓之學校予以解散或停辦。<sup>99</sup>繼則又以共產黨正策動「一校一事運動」，各校應注意其可能之藉口，包括公費的增加及普遍化的問題、私立學校徵收學費數額的問題、自治會改選問題、學生對教授不滿而發生之問題、對學校的措置有所反對或反抗而發生之問題等，並提供防制辦法三項：(一)各地應即嚴密清查轄境戶口，加強人民自衛組訓，務使奸匪無由寄跡；(二)各地零星散匪應嚴督保安團警察及民眾自衛隊負責清剿，並加強其保密防諜工作；(三)如查有為匪工作或宣傳暨通匪濟匪窩匪情形應即依照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匪條例從嚴懲治等，要求各校務必切實注意，慎重辦理。<sup>100</sup>

<sup>96</sup> 〈密不錄由〉，《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10密令類（民國36年3月至37年2月）；〈訓導管理卷〉，《臺灣省立臺中第一中學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訓管字5號。

<sup>97</sup> 〈電仰禁賣三十六年度出版全日文版書籍等〉，《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夏字76期，頁496。

<sup>98</sup> 〈電飭于週會中講解總動員戡亂意義及其實施要點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冬字11期，頁172-173。〈奉教育部令抄發實施憲政擴大宣傳綱要一份電仰遵照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春字16期，頁263-266。

<sup>99</sup> 〈為整頓學風奉令轉飭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春字54期，頁851-852。

<sup>100</sup> 〈密不錄由〉，《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15密件（民國37年2月至38年1月）。

是年5月10日，國民政府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憲法，而以非常時期的措施達到動員戡亂的目的，對於學校教育亦有其影響。<sup>101</sup>首先，省教育廳為配合戡亂時期「安定秩序、肅清匪諜」的目標，乃根據行政院新聞局頒發之綏靖區宣傳工作計畫編就「戡亂建國宣傳綱要」；<sup>102</sup>接著，教育部又訂頒「戡亂宣傳綱領」及實施辦法到校，均以提高人民國家民族意識、暴露共產黨之真相與本質為前提，要求各中等學校每週應邀請有聲望之人士蒞校演講與戡亂有關之問題一次；在假期中由校長根據戡亂宣傳綱領擇要編印講演稿，分發學生，鼓勵學生相機對民眾宣傳並可酌定為假期作業之一；指導並鼓勵學生編貼有關戡亂有關之壁報，並相機作簡短之文化裝表演等，以期轉移風氣。同時，教育部又以共產黨在各地發動學潮、工潮，由是根據「戡亂時期後方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對於各校學生意圖妨害戡亂而罷課遊行、聚眾請願、擾亂治安，或文字鼓動，或口頭煽惑，為匪宣傳，破壞秩序者，應切實禁止或解散，其重要之現行犯並應捕送特種刑事法庭依法處理。另外，又要求各校確實肅清校內之共產黨學生或與共產黨接近之學生，上述之現行犯，倘經特種刑事法庭指控為共產黨間諜者，學校應即予以開除學籍，倘經審判無罪者，則再行核明取具保證後可准復學。期間，省教育廳也以香港新臺灣出版社印行之《自治與正統》一書詆譭臺政，煽惑臺人重演二二八事件為由，電飭各校嚴予查禁。<sup>103</sup>可見，國民政府始終關注左傾分子之活動，並嚴密防堵之，唯恐其對學校教育與學生生活造成影響。

1948年7月臺灣省參議會大會期間，省參議員李崇禮以學校風紀普遍不佳，學生吸煙、看戲風氣盛行，應加改善。<sup>104</sup>輿論亦嚴厲抨擊學校過於放任學生，並謂：「常見中學生在街道上，戴著瓜皮帽，口裡唧著紙煙，簡直不像個學生的樣子。」<sup>105</sup>而臺北工職學生赴臺中旅行，因調戲女生被警局扣押事件，本係少數學生之不良行為，當局卻認為學生此舉係日本教育之餘毒未盡、學生流氓化所致，<sup>106</sup>因此，省教育廳乃電飭省縣市立中等學校，以學

<sup>101</sup> 薛月順等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頁23-24。

<sup>102</sup> 〈抄發戡亂建國宣傳綱要一種電仰遵照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春字30期，頁490-491。

<sup>103</sup> 〈密不錄由〉，《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15密件（民國37年2月至38年1月）。

<sup>104</sup> 〈電飭關於學生退學事件應審慎辦理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秋字62期，頁733-734；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特輯》（臺北：編者，民國37年7月），頁82、243。

<sup>105</sup> 師弘道：〈金風送爽看教育〉，《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9月27日。

<sup>106</sup> 〈餘毒未盡，學生流氓化〉，《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9月9日。

生每受外界蠱惑，掀起各種風潮，或私自參與外界各項不正當活動，荒棄學業，影響學風，嗣後各校校長對於學生之思想行動應剴切訓導，除對滋事學生嚴予懲處外，並將為首分子開除學籍，以儆效尤。至於主管和有關人員倘有貽誤職守或不忠實情事，亦應受到嚴厲處分。

<sup>107</sup> 繼則又規定：（一）積極倡導各種增進學術有益身心之課外作業，納學生生活於正軌，一切課外作業組織悉由學校派員指導，否則令其停止活動或予解散；（二）學生在校或外出，應一律佩戴證章，以資識別，由訓導處隨時注意抽查；（三）非本校學生絕對不准參加學生伙食團，並不得在校內寄宿，主管人員應隨時巡查。如有擅留校外人士寄宿者，一經查明即予以記過或其他嚴厲之處分；（四）學生請假辦法應由校方嚴格執行。<sup>108</sup> 亦即直接透過嚴格的管理措施，以規範青年學生之學校生活與日常作習，影響層面不可謂不廣。

同時，為切實推動學校訓育工作，對於相關人員亦有所規範。其一，教育部以年來學風不振，風潮迭起，雖原因甚多，而各校訓導工作未能推行盡善，亦其主要之一端，由是規定各校訓導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課，並須住校中與學生共同生活，以收身教之效。<sup>109</sup> 其二，導師制的實施，主要是延續前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之訓育政策，並強化之。1948年10月，省教育廳電飭各省立中等學校，遵照「中等學校導師實施辦法」慎選導師人選外，非經專案申具切實理由先經核准者，不得輕易更調導師，以免影響訓育工作。<sup>110</sup> 其三，高中以上各學校軍訓教官均由國防部任命或經該部備案者，准屬為現役軍人，縣市政府於徵兵時不再徵集，以專責成，<sup>111</sup> 並抄發「加強實施愛民擁軍教育方案」到校，要求各校利用機會宣傳國軍事蹟及共產黨暴行，以激發學生敬愛軍隊之觀念。<sup>112</sup>

## 二、陳誠主政下的學風整頓

<sup>107</sup> 〈電轉教育部電飭對思想行動越軌之學生應剴切訓導嚴予懲處主管及有關人員倘有退避畏葸貽誤職守或不忠實情事應受嚴處等因轉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秋字72期，頁863。

<sup>108</sup> 〈奉令電轉學校教育教學與訓育方面應行加強各點希遵辦具報〉，《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冬字54期，頁790。

<sup>109</sup> 〈奉飭各校訓導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課並須食宿校中與學生共同生活〉，《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秋字46期，頁572。

<sup>110</sup> 〈電飭各級導師非經事先核准不得調動希導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冬字9期，頁135。

<sup>111</sup> 〈為奉規定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經國防部任命者視為現役軍人〉，《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10教員甄選（民國37年2月至38年1月）。

<sup>112</sup> 〈抄發加強實施愛民擁軍教育方案一份電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春字17期，頁214-216。

隨著國共形勢的轉變，臺灣的校園氣氛似乎愈來愈緊張，特別是自1949年1月5日陳誠接任臺灣省政府主席之後，更是以強勢領導的方式進行監督與管制，致使臺省各級學校之學風與訓育丕變，教育當局為因應反共建國的需要，對於學風與訓育之規範亦更形嚴厲。蓋臺省教育自1949年起，係以實施「計劃教育」為既定政策，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其中有關學生風習之規定即為導師制之實施，由導師身體力行，切實指導學生之思想行為，並要求各級學校特別注重體育、童子軍教育，以及勞動服務之訓練，養成青年刻苦耐勞、手腦並用之習慣。<sup>113</sup>同年3月20日，臺灣大學與省立師範學院學生單車雙載遭警拘捕事件，引發學生的抗議風潮，之後事件雖在雙方各執一詞的情況下暫告落幕，但警備總司令部卻於4月6日以學生張貼標語，散發傳單，煽惑人心，擾亂秩序，妨害治安等由大肆逮捕學生，引發學生罷課、教授罷教風潮，此即所謂的「四六事件」。<sup>114</sup>對此，省政府主席陳誠特別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的身分向社會各界發表「整頓學風」的聲明，謂：「……學風之敗壞，自非一朝一夕，政府與學校當局及學生與其家長，均難辭其咎，政府整頓學風，已具決心，尚望今後各方皆能善盡其責，務使不再有此類事情發生……。」<sup>115</sup>接著，省參議會、臺北市各級學校家長會及省教育會亦發表書告，擁護政府整頓學風。其中省參議會即謂：「本省過去學風頗稱淳樸優良，光復後仍保持此種敦美風氣，年來因內地戰禍瀰漫，各省學生均紛紛來臺就學，其間不無摻雜極少數輕率分子，不時鼓動風潮，行動逾越常軌，致使素稱社會安定之臺灣，亦感不安，多數臺灣學生亦被捲入漩渦，深表遺憾。……」而省教育會則謂：「……近年以來，少數學生習於澆薄，每藉細故，鼓動風潮，由小而大，而漸及深，起初只是搖旗吶喊，口講筆畫，最近更聚眾要挾，目無法紀，以致學風敗壞，研讀的風氣一天不如一天……，如不加速整頓，不僅廣大青年的學業被犧牲，社會治安受影響，而在此環境中薰染出來的青年，是否能成就擔當國家未來重任的健全國民，頗堪憂慮。……最近決心大加整頓，採取斷然處置，實屬必要。」<sup>116</sup>以此，臺省中等以上學校學風整頓工作於焉正式展開，學校成為政府

<sup>113</sup>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計劃教育之實施》（臺北：編者，民國38年），頁25-26；〈本年各校校務方針，力謀配合糧食增產〉，《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3月4日）。

<sup>114</sup> 〈處理違警事件起因，警員學生發生糾紛〉，《公論報》，民國38年3月22日；〈學生警察糾紛，業已圓滿解決〉，《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3月22日；〈警備總部電令臺大師院兩校拘訊不法學生十餘人〉，《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4月6日；〈為師範學院少數不法學生破壞社會秩序著令暫行停課聽候登記希查照〉、〈電為各學校應告誡學生不得有越軌行動違者開除學籍並予有效制裁希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夏字6期，頁95；黃稱奇著：《撐旗的時代》，頁255-257。

<sup>115</sup> 〈整頓學風，維護青年，陳兼總司令發表談話〉，《中央日報》，民國38年4月7日。

<sup>116</sup> 〈家長會為整頓學風書告同學〉、〈臺大師院學潮參會發表談話〉，《中央日報》，民國38年4月7日；

當局嚴密監控的目標之一。

1949年5月16日，臺灣省教育廳易長，原廳長許恪士辭職獲准，改由教育部政務次長陳雪屏接任，<sup>117</sup>臺省教育情勢又為之一變。蓋陳氏係省主席陳誠人馬，深獲其信任與倚重，在臺省教育紛擾不安的情況下，由是延攬陳氏來臺整頓教育。<sup>118</sup>5月19日，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宣告為確保臺省治安秩序，擬自20日零時起實施全省戒嚴，嚴禁聚眾集會、遊行請願、散布謠言等，對於造謠惑眾者、聚眾暴動者、鼓動學潮，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依法處死刑。省教育廳亦根據戒嚴令，於6月22日電抄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臺灣省戒嚴期間防止非法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等規定實施辦法」，規定凡詆毀政府、違背三民主義、煽惑人民視聽、妨害戡亂軍事進行，以及影響社會人心秩序之新聞雜誌圖書均在查禁之列；同時，各社團或學校學生不得有集體向政府請願，如有向政府請求或申述意見時，得派代表三人以下向當地主管機關呈請申述，主管機關不能解決時，應候主管機關向其上級機關呈請核辦，不得越級請願；各級學校學生不得有罷課遊行或其他擾亂公安情事；各社團學校學生商人等如不遵守上項規定，致妨害公共秩序，阻礙交通，妨礙公務，毀損公私財物，傷害他人身體者，各當地戒嚴司令或憲警得採取緊急處置作有效制止，強迫解散，其為首者或主使人員與行動人員均予拘捕，依戒嚴規定懲處。<sup>119</sup>

在政府雷厲風行推動學風整頓工作的同時，省參議員對於臺省學風亦深感憂心，其中劉傳來、林璧輝以臺省學生本來純樸，近因被國內學潮影響，致生不幸事件，家長對各地校風之頽廢深感寒心，由是詢問省教育廳對於整頓學風有何具體措施？劉闊才、洪火煉等省參議員則以學校風紀嚴重、各校之訓育不統一，要求政府迅速訂定全省學校訓導細則，廳長陳雪

<sup>117</sup> 〈擁護政府整頓學風，勉勵青年安心向學，省參駐委例會發表談話，市家長會聯合發表書告〉，《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4月8日；〈重建臺灣優良學風，省教育會發表書告，擁護省政府整頓學風〉，《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4月9日；〈陳主席在例會上指示，解決學生出路問題〉，《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4月9日。

<sup>118</sup> 117 〈奉電本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許恪士呈請辭職應免本兼各職任命陳雪屏為本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請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夏字38期，頁487。

<sup>119</sup> 118 卓遵宏、歐素瑛訪問，歐素瑛紀錄整理：《洪樵榕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民國90年6月），頁117-118。

<sup>120</sup> 119 〈奉電抄發「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及「臺灣省戒嚴期間防止非法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實施辦法」各一份電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夏67期，頁834-836；薛月順等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頁44-46、143-148。

屏以已擬就整頓學風辦法，並擬召開訓育會議商討改進辦法，定期召集各校校長與訓育主任開會，相互聯繫，採取同一步驟，以期消除。接著，劉傳來又要求政府制定禁止未成年人喝酒嗜菸之單行法規；陳文石則以報端常見學生互毆情事，應切實制止之等，<sup>120</sup>據此，省教育廳乃於6月間訂頒「制止學生互毆惡習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以往曾毆人或有好鬥行為者應嚴予告誡，如有在校內毆人或互毆者應即開除學籍，並不得轉學本省任何學校，<sup>121</sup>徹底革除學生毆人、互毆惡習。

是年7月，省新聞處第五十一次記者招待會中，教育廳長陳雪屏報告臺省教育方針與今後改善計畫時亦提出整肅學風之要求，以臺省過去學校學風已有相當基礎，但目前情形已漸漸敗壞，頗有不良的趨勢，由是擬訂改進目標三點：(一)在學校中要肅清毒素，使學生思想納入正軌，(二)減少本省同胞及外省同胞間的隔閡，(三)切實整飭敗壞學風。<sup>122</sup>未久，該廳即訂頒「臺灣省各級學校訓導注意事項」一種，通飭各級學校遵照辦理，詳細規定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級學校應嚴格執行部頒訓育法令暨導師制之規定，切實指導學生之思想行為，以期養成健全之人格，優良之學風。
- (二)各級學校校長暨全體教員，均負訓導責任，尤須以身作則，領導學生。
- (三)各級學校訓導主任，應先由校專案報廳，經核定後始得任用，必要時並得由本廳委派。
- (四)家長送禮之風，應嚴格予以禁止，各校教員並不得借補習之名收受學生禮物。
- (五)各級學校應盡力提倡勞動服務，養成勤樸習尚。
- (六)各級學校應嚴格規定學生寫作週記，由級任導師按期予以訂正。
- (七)各級學校對於學生所出版之壁報及其他課外讀物，均應加以指導審核。凡不服從指導或未經審核者，應停止其刊行。
- (八)各級學校應善導學生，力戒鬥毆，並應勸誘高年級學生愛護低年級學生，防止欺凌情事。

<sup>120</sup>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特輯》（臺北：編者，民國38年6月），頁27-28、71-78、87-90。

<sup>121</sup> 〈制止學生互毆惡習應行注意事項〉，《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16作業組織（民國38年2月至39年6月）。

<sup>122</sup> 〈新聞處昨招待記者，陳廳長出席報告，對教育方針及改善辦法闡述甚詳〉，《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7月28日。

(九)中等學校各級學生受學校之指導，得分別組織級會。在此非常時間，各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應暫停組織。

(十)各級學校對於一般青年，應多方設法予以鼓勵，力求上進，其有違犯校規行為不檢者，尤應妥慎予以處理，處理辦法一經決定，不得加以變更。凡除名學生應呈報到廳，由廳通令各校一律不得收容，以儆效尤。<sup>123</sup>

此一「注意事項」，可以說是戰後初期臺灣學風與訓育規範之總其成，對於學校訓育工作之推動、學生在校內、外之活動，均採取全面性的管制措施，一掃日治以來存在於臺灣各級學校校園中之諸多「慣例」；同時，亦立下戰後以來臺灣各級學校學風與訓育之根本標準，影響頗為深遠。

除此之外，政府亦以非常時期為由，對學校教育進行各方面的管制措施，包括各校如有必要舉行對外遊藝會，須先擬定辦法報廳核准後始得舉行；各中等以上學校新舊學生，均應於每學期入學前填具保證書，經對保後，方得辦理入學註冊手續；各級學校校長、教職員均應取具防範匪諜連環保結，經主管機關對保後始得任用；各校新進人員應呈繳最後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文件或職務相當之現任職員二人保證書一份；各級公務人員對政府措施如有不滿，應詳呈意見，以憑改進，決不可隨意批評混淆視聽；各校圖書室陳列之反動書刊，均應列名查禁封存；各校採用各科補充教材及劇本，均應由校長等事先審查；各校員生宿舍不得留宿無業青年；各校應嚴密考查外地來臺學生之思想言行等，均係配合反共教育之實施所採行之必要措施。<sup>124</sup>至於各級學校訓導人員，則於1949年8月訂頒「臺灣省各級學校訓導人員甄選任用辦法」，規定中等學校訓導人員非經甄選合格者，各校不得任用，其職務不因校長更易而變動，倘有不適任人員，一律予以解職，並不得重任訓導職務等，<sup>125</sup>嚴格篩選居於各校

<sup>123</sup> 〈加強訓導工作，培養優良學風，教廳訂定各級學校訓導注意事項飭遵〉，《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7月9日。〈訂定本省各級學校訓導注意事項電希遵照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秋字12期，頁174。

<sup>124</sup> 〈為各校如有必須舉行對外遊藝者應擬定辦法報廳核准後行之電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秋字9期，頁135；〈為重申前電各校新舊學生均應於每學期入學前填具保證書經對保方得辦理入學註冊手續希恪遵〉，《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秋字38期，頁542；〈公佈反動思想書籍名稱一份仰切實查禁〉，《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冬字25期，頁328-333；〈各校員生宿舍不得留宿無業青年希查照並轉飭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冬字40期，頁570。

<sup>125</sup>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編：《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臺北：編者，民國38年12月），頁28；《臺灣省各級學校訓導人員甄選任用辦法》，《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11教員甄選（民國36年2月至39年6月）。

學風與訓育第一線之訓導人員。當然，對於學生之操行與獎懲，校方亦是層層把關，於各級導師作初步核定後，再由訓導處就平日考查及記載擬定總成績加減意見提請校長作最後之核定。<sup>126</sup>要言之，各校學生生活暨校園活動均在訓導人員之嚴格把關下，趨於保守而封閉，青年學生在國民政府密不透風、層層節制的制式教育下，除了讀書、救國之外，已極少能涉足其他活動，這不但是當時訓育與校風的主要特色之一，更是此後臺灣訓育與學風的特色之一。

## 伍、結語

戰後初期臺灣正處於青黃不接、新舊交替的過渡階段，對於教育事業，無論在學制、教材、教法及訓育方針等方面，均為一極重要之轉變時期。蓋日治時期臺灣各級各類學校在嚴整的學校教育與生活規範之下，校風堪稱優良，多數學潮以抗拒日本的殖民地統治為主，深具民族主義的色彩；戰後初期，國民政府來臺接收之後，即以「去日本化」、「中國化」為前提進行學校教育的整編工作，在學風整頓上，偏重校園生活與三民主義的倡導等；然而，青年學生因對國民政府教育政策暨體制之適應不良、學校行政的不安定，致使各中等學校紛見學潮，抗爭、遊行事件不斷，迄至二二八事件之發生而達於頂點，國民政府有鑑於事件參與者中甚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為進行學校改造與學風整頓工作，除一面安撫師生，宣布寬大處理原則外，一面則發布一連串的訓育規則，以軍事化的管理方式，由上而下，由外而內，強行規範中等學校學生之行為。

自1947年下半年起，中國大陸學潮對臺灣之影響轉亟，致使教育當局在重整學校的過程當中，尚需面對共產黨可能發動學潮的威脅，不時電飭各級學校嚴密防範奸偽；同時，配合動員戡亂與戒嚴體制的實施，嚴格禁止學潮、罷課活動，特別自1949年四六事件發生以來，集軍、政大權於一身的省主席陳誠，更是雷厲風行地推動學風整頓工作，嚴格限制學生之社會主義思想與言行，在政府、學校及教師之嚴密監控下，校園活動幾乎趨於停頓，藉此防止大陸失敗經驗在臺灣死灰復燃。

<sup>126</sup> 〈臺灣省立新竹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臺灣省立新竹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則〉，《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16作業組織（民國38年2月至39年6月）。

戰後初期臺灣的教育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一般，在日本、國民政府及臺灣本身間進行拉拒戰，三種影響力雖互有消長，卻又兼而有之。蓋因戰後初期臺灣學校之學風乃係延續於日治時期，然其影響力在國民政府強力的「中國化」政策之下，逐漸消退；在國民政府漠視臺灣自1895年以來社會、文化的發展，以及臺灣本身特殊性未受重視的情形下，得以強力主導的方式在臺灣推行三民主義式的教育制度與體制，並持續加強其控制力至教育各層面，中等學校學風由自由而封閉、由開放而保守；訓育由緩而急，由弱而強的過程，即是最佳寫照，並為日後臺灣各級學校學風與訓育立下根本標準，深具特殊之歷史意義。

## 徵引書目

### (一) 檔案文件

《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

419/065，〈各校新舊學制一覽表〉。

《臺灣省各縣市檔案》（國史館藏）

413/072，〈查禁書籍卷〉。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3 學校概況類，〈調查事項〉。

10 密令類，〈二二八事變各校參加暴動之學生懲戒標準〉、〈機密不錄由〉、〈密不錄由〉。

10 教員甄選，〈為奉規定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經國防部任命者視為現役軍人〉。

11 教員甄選，〈臺灣省各級學校訓導人員甄選任用辦法〉。

11 密令類，〈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紀錄〉、〈本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復課應行注意事項〉、〈密〉。

15 密件，〈密不錄由〉。

16 作業組織，〈制止學生互毆惡習應行注意事項〉、〈臺灣省立新竹商業職業學校學

- 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臺灣省立新竹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則〉。
- 《臺灣省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教務卷教學第1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代電〉。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檔案》（檔案管理局藏）
- 總字第21號第一宗，〈密不錄由〉。
- 《臺灣省立臺中第一中學檔案》（檔案管理局藏）
- 訓管字第5號，〈訓導管理卷〉。
-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檔案》（檔案管理局藏）
- 36/校字/15/1/003，〈密〉。
- 36/校字/7/1/001，〈臺灣省立嘉義中學復課辦法〉。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檔案》（檔案管理局藏）
- 訓導類第8號，〈臺北市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訓育問題談話會紀要〉、〈學日常生活應加革新事項〉。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檔案》（檔案管理局藏）
- 高一中字第132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關於「二二八」事件自我表白須知〉。
- 教字第16號，〈臺灣省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二二八」事件後訓導實施上應行注意事項〉。
- 《朱家驛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 182，〈各省教育分卷〉。

## (二)公報、報紙

- 《民報》，民國34年。
- 《民報》，民國35年。
- 《國聲報》，民國35年。
- 《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秋字39期。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秋字第44期。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冬字第15期。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冬字第17期。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冬字第27期。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冬字第38期。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冬字第71期。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夏字第11期。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夏字第14期。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夏字第27期。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夏字第28期。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秋字第48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夏字第56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夏字第57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夏字第61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夏字第63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夏字第76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秋字第60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冬字第11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冬字第22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冬字第54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冬字第75期。
- 《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
- 《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
- 《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春字第10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春字第16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春字第30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春字第54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夏字第5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秋字第37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秋字第46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冬字第54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秋字第62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秋字第72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冬字第9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春字第17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夏字第6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夏字第38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夏第67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秋字第9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秋字第12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秋字第38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冬字第25期。
- 《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冬字第40期。
- 《中華日報》，民國38年。
- 《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
- 《公論報》，民國38年。
- 《中央日報》，民國38年。

### (三) 專書論文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北：編者，民國35年5月。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臺北：編者，民國35年12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北：編者，民國35年12月。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特輯》，臺北：編者，民國36年6月。

臺南縣政府編印，《臺南縣統計要覽》。臺南縣：編者，民國36年。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省第一屆全省教育會議實錄》。臺北：編者，民國37年

5月。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特輯》。臺北：編者，民國37年7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計劃教育之實施》。臺北：編者，民國38年。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特輯》。臺北：編者，民國38年6月。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印，《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臺北：編者，民國38年12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10光復志。臺北：編者，民國41年。

汪知亭著，《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書店，民國51年12月增訂再版。

王聿均、孫斌全編，《朱家驛先生言論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66年5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一高中教育篇》。南投：編者，民國74年6月。

李筱峰，《臺灣光復初期的民意代表（1946～195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4年6月。

吳濁流著，《臺灣連翹》。臺北市：前衛出版社，1989年。

張炎憲、李筱峰編，《二二八事件回憶集》。臺北：稻鄉出版社，民國78年。

葉云云編，《證言二·二八》。臺北：人間出版社，民國79年2月。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臺北縣汐止鎮：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1990年。

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民國80年2月。

藍博洲編著，《日據時期臺灣學生運動（1913～1945）》。臺北：時報文化，1993年。

葉憲峻，《二次世界戰後初期臺灣之中國化教育：以初等教育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2年。

許雪姬編纂，《續修高雄市志》卷8社會志二二八事件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民國83年12月。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年。

張炎憲等採訪記錄，《諸羅山城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5年。

遲景德、陳進金訪問，陳進金紀錄整理，《劉先雲先生訪談錄》。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民國84年。

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民國85年。

張炎憲等採訪記錄，《淡水河域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6年。

洪瑞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教育的接收與推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二)》。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民國87年6月。

藍博洲著，《麥浪歌詠隊—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臺大部分）》。臺中：晨星出版公司，2000年4月。

卓遵宏、歐素瑛訪問，歐素瑛紀錄整理，《洪樵榕先生訪談錄》。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民國90年6月。

黃稱奇著，《撐旗的時代》。臺北：悅聖出版社，民國90年10月。